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措施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问询函及答复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 11 号），问询函指出了对公司 2014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的公司存在的问题。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深入的分析，针对问询函所提问题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并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针对该问询函作出了相关回复。

2、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 33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

理部对公司披露子公司收到重大采购订单的重大事项前的交易情况进行了分析，发现个别账户存在异常交易行为，要求公司就相关信息的保密情况以及相关投资者与本公司、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就问询函中提及事项，在认真自查并问询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基础上作出了回复。

3、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1 号），问询函对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高度关注，要求公司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7.18 条的规定，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并在认真自查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说明。

2016 年 1 月 9 日，公司已就关注函中提及事项，在认真自查并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进行了回复并在深交所及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了《厦门日上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1）。

4、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26 号），问询函指出了公司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前的股票交易存在个别账户异常交易行为，要求公司就相关信息的保密情况以及附件所列投资者与公司、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就问询函中提及事项，在认真自查并问询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基础上作出了回复。

5、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38 号），问询函指出了对公司 2015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的公司存在的问题。公司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相关问题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整理、分析，于 2016 年 5 月 5 日针对该问询函作出了相关回复，并在深交所及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了《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9）。

6、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9 号），问询函指出了对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的公司存在的问题。公司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相关问题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整理、分析，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针对该问询函作出了相关回复，并在深交所及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了《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9）。

7、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发出的《关于对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问询函[2019]7 号），问询函指出了对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的公司存在的问题。公司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相关问题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整理、分析，于 2019 年 5 月 6 日针对该问询函作出了《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回复》（问询函【2019】010 号）。

8、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发出的《监管关注函》（厦证监函[2019]281 号），针对现场检查过程中就信息披露方面、会计核算方面、内部控制方面和公司治理方面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收到《监管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了深刻的反省与认真的分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并落实了具体的整改方案，并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发出了更正公告及修订后的《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和《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